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寄發通函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及
修訂章程文件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認
購協議修訂章程文件。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修訂章程文件、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的通函（「**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刪除董事會觀察員權及否決權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或其持有股份之聯屬公司）將有權委任、罷免及更換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觀察員（「**董事會觀察員權**」）。此外，未經事先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亦應使其各附屬公司不得）就該公告所載若干事宜採取任何行動（「**否決權**」）。

根據補充協議及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商後，已刪除上述董事會觀察員權及否決權。

2) 增加贖回事件

根據補充協議，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本集團就任何以下事宜採取任何行動後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額外贖回事件**」）：

- a) 合併、分拆、重組、綜合、控制權變更、貿易出售、清算或清盤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惟其將不會對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其任何經濟方面或其他權利或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b) 發行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本證券，惟於有關發行前30日內，本公司已書面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彼等之聯屬公司)提出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以更優於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全部有關股本證券並以此為限，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收到該等書面要約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接受認購該等股本證券的要約；
- c) 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章程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款；
- d) (i)就任何關連人士的債務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擔保或抵押，或(ii)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各項交易中單筆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或於任何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惟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的按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不遜於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持續情況除外；
- e) 產生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或任何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以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質性不利的條款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
 - ii) 按現行商業條款向銀行貸款或借款，且在一筆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合計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或

f) 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任何額外贖回事件發生後行使權利，且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支付根據該等行使而產生的贖回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人民幣認購價的13%，減(iii)本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完成後12個月或之後，在發生任何額外贖回事件後行使權利，或於完成後12個月內未悉數支付根據該等行使而產生的贖回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自完成日期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本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

3)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由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的日期（如認購協議所訂明）延長至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日期（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自行決定將該日期延長不超過三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函。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黃文華先生組成。